20200522

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一 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 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考範本)修正規定

範本一、非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

○○縣(市)政府 公告(稿)

主旨:公告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颱風(豪雨特報)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 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,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,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規定申請放行查驗,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: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撿拾區域:

- (一) 國有林區域外本縣(市)轄區內各河川(○○河(溪)除外)、海岸浮覆地(各水庫蓄 水範圍、港口除外)。
- (二) ○○溪自○○縣○○鄉(鎮、市)界○○(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、例如橋樑等建物) 以下至○○鄉(鎮、市)界○○止,並以縣(市)界為界。
- (三) 海灘(岸)自……………
- 二、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○○縣(市)(全縣或○○鄉、鎮、市)之當地居民得撿拾 理。
- 三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: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(每日上午 八時至下午六時)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(一) 自由撿拾漂流木時,漂流木不得裁切,如具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,拾 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 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;拾得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之漂流木,應由拾得 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,以確 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。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,除自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,設置帳簿,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,並依本會「臺 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申請登錄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,取得條碼 後再行販售。

- (二)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;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 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,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;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,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;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,違反 者,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 撿拾清理海堤(海灘)漂流木應向○○○○提出申請,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 可於○○○○○之行為,則依○○○○○法規定處以○○○○罰鍰。
- (四) 撿拾清理漂流木,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(或商港、漁港之港區)等區域時, 應向該管主管機關(構)申請許可,並禁止(限制)○○○○等行為,經 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或○○○○等行為,則依○○○○法○○條 ○項○款規定處以罰鍰。

範本二、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當地居民優先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

○○縣(市)政府 公告(稿)

主旨:公告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颱風(豪雨特報)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 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,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,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規定申請放行查驗,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: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撿拾區域:

- (一) 國有林區域外本縣(市)轄區內各河川(○○河(溪)除外)、海岸浮覆地(各水庫蓄 水範圍、港口除外)。
- (二) ○○溪自○○縣○○鄉(鎮、市)界○○(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、例如橋樑等建物) 以下至○○鄉(鎮、市)界○○止,並以縣(市)界為界。
- (三) 海灘(岸)自……………

二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:

- (一)前揭區域位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者,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(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),僅限設籍於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- (二)前揭區域,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(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)。 設籍於○○縣(市)全縣(市)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自由撿拾漂流木時,漂流木不得裁切,如具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,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;拾得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之漂流木,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,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。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,除自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設置帳簿,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,並依本會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申請登錄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,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。
- (二)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,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撿拾清理者,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- (三)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;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,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;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,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;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,違反者,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 撿拾清理海堤(海灘)漂流木應向○○○○提出申請,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於○○○○之行為,則依○○○○法規定處以○○○○罰鍰。
- (五)檢拾清理漂流木,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(或商港、漁港之港區)等區域時,應向該管主管機關(構)申請許可,並禁止(限制)○○○○等行為,經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或○○○○等行為,則依○○○法○○條○項○款規定處以罰鍰。